

浅谈小学阶段认识汉字时常见的差错

李昱

晨光出版社

摘要：针对小学阶段，尤其是初级阶段，在认识汉字过程中容易混淆的地方，通过长期的工作实践和反复查阅资料，归纳出一些不易察觉的差错，并整理出个别特例，希望对促进基础教育中使用汉字的规范性和准确性提供参考，并对孩子们更好地传承中华汉字文化带来一些帮助。

关键词：小学语文；识字；写字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4.04.016

200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到现在已经执行了二十多年，有力地推动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其中第十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这一条明确规定了掌握汉字的要求。不难看出，保证汉字基础知识的准确性，对实行这一法规的重要性。第十一条“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这一条对出版物也提出了明确要求。

涉及小学阶段汉字认识的出版物包括：教科书、辞书、课外读物、练习册等。作为出版物的教辅，又与教材结合紧密，对汉字规范使用的要求无疑更是十分必要的。但在部分小学教辅中，针对汉字认识和书写的练习却常常出现一些不易察觉的差错。就部编版小学语文教科书而言，“识字表”中的汉字有3000个左右，“写字表”中的汉字有2500个左右，包括多音字160多个。因为这些汉字都是常用汉字，人们往往更容易根据经验或习惯臆断，其中包括汉字的偏旁部首、读音、结构、笔画、笔顺等方面。这些方面的误导如不及时更正，错误的对汉字的认识很可能伴随孩子一生。因此，在孩子们打基础的阶段，准确认识汉字十分必要。

准确认识汉字主要包括认、读、写、用等方面。

一、认

2019年秋，一年级语文上册教科书出现一个变化，即改变一直以来先学拼音后学汉字的传统，先编排一个集中识字单元，再编排两个拼音单元。对“先识字再学拼音”的编排方式，教育部是这样解释的：这是综合考虑汉字与拼音的关系、语文教材传承文化的功能、识字教学的历史经验、一年级的教学实际等因素后作出的科

学设计。就汉字的特点而言，作为象形文字，它给人的视觉感受更强，更容易从形象上识别记忆。特别是许多偏旁相同的汉字，掌握一定的规律更容易识记。

有效掌握偏旁部首对认识汉字会很有帮助，但许多人仍然有偏旁与部首就是一回事这样的误解。其实偏旁与部首是有区别的，如“双人旁”“草字头”“月字旁”“四点底”等，既是偏旁又是部首，但“横”“竖”“点”“横折”等就只能算部首，而不能算偏旁了。有几个部首，时常翻字典的人也容易忽略它们的特别，如“龟”“虎”“香”“音”“黄”“麻”“高”“鹿”“黑”“鼓”“鼠”“鼻”等，它们本身就是部首。尤其是“麻”部，许多字如“磨”“糜”“魔”等，人们往往会把它们归到“广”部里去。像“鲁”这样的常用字，如果我们以“日”或“斜刀头”为其部首查字典是查不到的，它的部首应该是“鱼”部。而像“竟”“章”“意”这样的字，都得查“音”部，“章”查“十”部查不到，“意”用“心”部可查到，“竟”用“儿”部可查到，但都不是规定的归部。在小学初级阶段，我们还是推荐使用规定归部更规范些。有些字的部首我们会根据类似情况推测，如“刑”“剧”“刚”“创”“别”“判”“制”“刻”等的部首是“立刀旁”，我们会认为“刘”“刊”“列”“划”“则”“利”“到”“剂”的部首也是“立刀旁”，其实仔细查字典就会发现，后者的规定归部并不是“立刀旁”。还有像“欣”这样的字，它的规定归部到底是“斤”还是“欠”？“背”“脊”是“月”部吗？“采”“悉”都是“爪字头”吗？“昌”“冒”都是“日”部吗？这些都是容易被草率断言的。还有个别汉字，如“所”，它的部首是“户”，如果查一下“户”字的旧字形，就会理解这个部首的由来了。有趣的是“鸭”和“鸡”这两个汉字，它们竟不

属于同一个部首，让人有些出乎意料。“鸭”的部首是“鸟”，而“鸡”的部首是“又”，难道它们不都属于家禽吗？再仔细追究，原来它们的造字法各不相同，“鸡”是象形字，而“鸭”是形声字。

某些汉字的偏旁部首有时会影响其结构的判断。如“欠”“至”“谷”等的部首都是它本身，但是上下结构，而不是独体字。“鼻”这样笔画多的字是上下结构，但“高”“亮”“复”这样笔画相对少的却是上中下结构。“做”是左右结构，但“树”是左中右结构。“臣”是半包围结构，但“巨”是独体字。“死”“发”“勿”也容易被误判，其实它们都是半包围结构。

二、读

读汉字主要依据1958年颁布的《汉语拼音方案》。根据党对语言文字工作的要求，我们应努力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关于“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的规定，保证受教育者掌握好汉语拼音，并能够应用到语文学习、信息检索和处理的各个方面，加强师资培训和督导检查。

在《汉语拼音方案》中，声母表中的字母只有21个，y、w只是起隔音作用的两个字母，并不列入声母表。而在部编版教材中，这两个字母要求当作声母来处理，这主要是为了在孩子们才接触汉语拼音时，降低学习难度，不急于加入一些复杂的拼写规则。但y、w应与认识整体认读音节yi、wu、yu结合起来，让学生了解i、u、ü作为音节时前面要加y或w，从而引出y、w和整体认读音节yi、wu、yu。

汉字的读音在组成词语后的变化才是认读汉字最关键的地方，其中尤以轻声、变调和儿化音的运用较易出错。

1. 轻声

轻声是汉字除四声外的一个特殊发音，特点是读得又轻又短。轻声的运用与前后语音环境、语法和词义有关。一些固定发轻声的词语，如我们熟悉的“眼睛”“钥匙”“葡萄”“喜欢”等，一般都是第二个字发轻声；而像“衙役”“卖弄”“盘算”“白净”等词语的第二个字，本应发轻声的，我们往往会发原调；遇到“盐巴”“喷嚏”“扑哧”“父亲”“母亲”等词语，人们又会按经验，认为其第二个字应该发轻声。有的字组成词语时，有时发原调，有时发轻声，如“地方”“大方”中的“方”，“大人”中的“人”，“斯

文”中的“文”，“不得”中的“得”等，它们中许多必须根据字义区别发音，不同的发音表示的词义有时天差地别。例如，“贻笑大方”，这个词中的“大方”发原调，是专家学者，内行的意思，指的是一类人；而“出手大方”“举止大方”和“陈设大方”中的“大方”，“方”应发轻声，意思分别是不吝啬、不拘束和不俗气，都指一种状态。像“不得”这样的词，“得”发原调和轻声都有不许、不能的意思，区别只在于，用在动词前发原调，如“不得大声喧哗”；用在动词和形容词后发轻声，如“动弹不得”“马虎不得”。有的字的发音，我们会根据类似情况推测，如“榔头”的“头”发轻声，我们就推测“斧头”的头也发轻声；“先生”的“生”发轻声，我们就推测“医生”的“生”也发轻声，其实不然。这样的词语还有“认识”与“意识”，“运气”与“意气”，“指头”与“肩头”，“盘算”与“打算”，“路上”与“天上”，“还是”与“老是”，“热闹”与“吵闹”等。其中“核桃”与“胡桃”尤其难以区分，因为《现代汉语词典》中“核桃”的解释是“也叫胡桃”；而“胡桃”的解释就是“核桃”。虽然它们就是一种事物，但“核桃”的“桃”发轻声，“胡桃”的“桃”发原调。同一个词，有时加了限定词就会改变声调，如“朋友”的“友”发轻声，但“小朋友”的“友”发原调。关于三字词语中的轻声，“差不多”“来不及”“说不定”“巴不得”等中的“不”都发轻声；“舍不得”中的“不”和“得”都发轻声；“不得了”“不得已”三个字都发原调。名词和动词的叠词，一般情况下第二个字发轻声，如“宝宝”“看看”，但形容词的叠词一般发原调，如“悄悄”。“AABB”式词语大多发原调，如“马马虎虎”“林林总总”“洋洋洒洒”；但有些第二个字发轻声，如“叽叽喳喳”“大大咧咧”。“ABCC”式词语，后面的叠词一般发原调。有一个字有些特别，它是“衣裳”的“裳”，“裳”在这里并不是因为组成了词语“衣裳”而变轻声，“裳”字的读音里原本就有一个发音是轻声。这些看似简单却容易混淆的发音，有的有规律可循，有的只能靠积累。

2. 变调

变调指汉语的音节在连续发出时，其中有一些音节的调值会受到后面的音调声调的影响，从而发生改变的现象，又称为连接变调，即是将声调变化之方法使用于字词音节合并上的处理。变调主要出现在“一”字和

“不”字中。“一”不是多音字，但在不同情况下使用，声调会发生改变，为了降低学生学习的难度，部编版教材在注音时做了变通。“一”在单独使用、在句子或词语结尾、作序数“第一”的省略时读一声。一般情况下，在四声字前读二声，如“一阵风”“一件衣服”等；在一声、二声、三声字前读四声，如“一张纸”“一堂课”“一笔钱”等。“不”的本调是四声，在动补结构的词语中间或相同词语中间读轻声，如“会不会”“说不定”等；在四声字前读二声，如“不对”“不会”等；在单用或词句末尾时仍读四声，如“不，我不走，我就不！”；在一声二声三声字前也读四声，如“不听”“不行”“不懂”等。

3. 儿化音

儿化音是个别字的韵母因卷舌动作而发生的音变现象，其书写方式是直接在前一个汉字的拼音后加“r”，读时也与其前面的音节连在一起发音，不能分开。小学教材中，尤其是一年级和二年级，儿歌、儿童诗和短小的寓言故事较多，有时为了押韵的需要，或是表示喜爱、亲切的感情色彩，可单独发儿的音，如“树叶儿”“月牙儿”“花儿”“鱼儿”等，都发词尾儿的本音，这与词根音没有关系。

三、写

在小学阶段，汉字书写时特别需要注意形近字的辨析，特别是看上去差别不大的字，如“士”“土”，“己”“巳”“已”，“千”“干”，“待”“侍”，“夏”“复”，“候”“侯”等。还有的字看上去似乎有两个偏旁，如“莲”“蓬”等，容易写成走之旁的字。

笔顺笔画方面也有一些需要特别注意的地方，如“泰”的下部是先写竖钩，再写点、提、撇、点；而“脊”的上部是先写点、提、撇、点，再写撇和捺。“巫”是先写横、竖，再写两个“人”，最后写横；而“坐”是先写两个“人”，再写横、竖、横。“为”是先写点，再写撇，再写横折勾，最后写点；而“办”是先写横折勾，再写撇，最后写两点。“及”是先写撇，再写横折折撇，最后写捺；而“乃”是先写横折折折钩，再写撇。“杂”的第四画是竖钩，不是竖。“世”的第二画是竖，而第五画是竖折。

四、用

汉字的运用更加复杂，就小学阶段而言，容易混淆也是最需要厘清的是“像”与“象”，“的”“地”“得”，“做”与“作”等。

“像”和“象”的混淆有一个特殊的历史过程，直到2001年10月全国科技名词审定委员会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召开研讨会议，确定：“像”指用模仿、比照等方法制成的人或物的形象，也包括光线经反射、折射而形成的与原物相同或相似的图景，如“画像”“录像”“音像”“声像”“偶像”“人像”“神像”“塑像”“图像”“肖像”“绣像”“遗像”“影像”“摄像”“显像管”等，都是人工做成的；“象”指自然界、人或物的形态、样子，如“表象”“病象”“形象”“脉象”“气象”“景象”“天象”“观象仪”等，都是自然表现出来的。

在普通话里，“的、地、得”用作助词时都念轻声“de”，但在书面语言里必须写成三个样子，写法截然不同，不少同学难以区分它们，使用时往往会张冠李戴。这三个结构助词，可以说是附着性最强，而独立性最差的一类词，主要用途是附在词、词组或句子上表示一定的附加意义。在句子里，在定语后面写作“的”，在状语后面写作“地”，在补语前写作“得”。它们各有各的用途，原则上不能混用，以免出现语法上的错误。

“作”和“做”，抽象意义的词语、书面词语多写作“作”，如“作文、作对、作罢、作怪、作战”；具体东西的制造写成“做”，如“做桌子、做衣服、做饭”。

总之，在汉字认识这样看似简单的内容中，往往更容易出现误判的情况，应引起足够的重视，放下固有认识，多查证，多积累。在初等教育阶段，规范读写汉字对孩子们具有夯实基础的作用。要帮助孩子们从小树立准确认识汉字的意识，形成准确认识汉字的习惯。同时，孩子们可通过准确识字了解中华文化，进而热爱中华文化，对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1] 人民教育出版社课程教材研究所，小学语文课程教材研究开发中心. 义务教育教科书教师用书[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23.

[2] 商务印书馆辞书研究中心. 新华写字字典[G].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作者简介：李昱，女，汉族，云南昆明，本科，副编审，研究方向：出版。